

#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二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互联网行业  
相关企业：互联网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求对《互联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版）》意见的函

2016年10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互联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清单》列明了一批在中国境内互联网领域涉及的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市场准入事项，共36项，其中，禁止准入类6项，限制准入类30项。

该《清单》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七大行业。其中禁止准入类主要包括：禁止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非法集资等；限制准入类主要包括：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从事网约车经营、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依托互联网开展金融活动等，需取得相应许可证或进行相应备案。具体内容请您点击[此处](#)进行查阅。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曾于今年3月发布了发改经体[2016]442号文，印发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列明了在中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共328项，其中包括：禁止准入类96项、限制准入类232项。《草案》已先行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省、直辖市进行试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了解详情。

\*\* 外商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不仅需要遵从《草案》，同时还需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的模式，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和第三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了解详情。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2号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29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关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2号（海关总署决定开展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守法自律，保障海关统一执法，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开展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并于2016年10月29日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2号公告。

试点范围包括在全国口岸进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80、81、82章商品，以及在上海、北京、宁波口岸进口的《税则》第84、85、90章商品，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税则》第84、85、90章商品的试点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包括：

自主申报、自行缴税 (自报自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出口企业、单位在办理海关预录入时，应当如实、规范填报报关单各项目，利用预录入系统的海关计税（费）服务工具计算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并对系统显示的税费计算结果进行确认，连同报关单预录入内容一并提交海关。</li> <li>• 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收到海关通关系统发送的回执后，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缴纳手续；需要纸质税款缴款书的，可到申报地海关现场打印，该纸质税款缴款书上注明“自报自缴”字样，属于缴税凭证，不具有海关行政决定属性。</li> </ul>
税收要素 审核后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货物放行后，海关对进出口企业、单位申报的价格、归类、原产地等税收要素进行抽查审核；特殊情况下，海关实施放行前的税收要素审核。</li> <li>•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li> </ul>

关于62号公告中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变化及其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海关开展进口货物的自报自缴试点工作》（第三十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此次改革与中国政府倡导的取消前置审批（如企业设立程序）、积极运用大数据进行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改革一致。关于具体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和[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了解详情。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1号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28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1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月）曾提及，2016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70号，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随后的2016年9月26日，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第230号令，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对《稽查条例》在操作实施层面的诸多问题予以明确和细化，具有极大的现实指导意义，作为新《稽查条例》的配套规定，于11月1日实施。

为便于《实施办法》的执行和操作，海关总署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2016年第61号公告，将该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予以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实施办法》的主要变化以及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海关总署发布新<稽查条例实施办法>，企业应及时把握关键内容》（第二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40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10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等40个中央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

《合作备忘录》规定了联合激励对象、实施方式、动态管理、激励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激励措施主要有：绿色通道类措施，减少查验、抽查类措施，优先类措施，简化手续、缩短时间类措施，重要参考类措施，改革试点类措施等。

目前，全国海关共有高级认证企业3500余家，数量仅占有进出口业务企业总数的1%，但企业进出口值和纳税额占到了总量的三分之一。另外，海关总署还正在与各部门协同推进对进出口领域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相关合作备忘录有望于年底前签署实施。

\* 关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相关内容，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海关出台新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此前，29个部门已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对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在项目审批服务、税收服务、财政资金使用、进出口等18个领域实施41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详细内容请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七月）](#)进行阅读。

\*\*\* 目前中央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还未发布《合作备忘录》的全文，我们会及时持续跟进。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67号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全国千户集团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2016年10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67号公告，明确了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该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

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 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附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是指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原则上，所有资料应以电子形式附报。企业编制的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报表格式不一致的，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EXCEL表格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企业应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扎实推进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的具体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文号：中税协发[2016]056号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31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税务师行业  
相关企业：税务师事务所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中马签订税收协定换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11月1日，国家总局局长王军与马来西亚财政部秘书长阿卜杜拉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税收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

1985年11月23日，中马曾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而《换函》的签署，将进一步明确中马税收协定减免税待遇有关事宜，将有效降低两国跨境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及融资成本，促进中马双边投资和经贸发展。

\*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还未发布《换函》的全文，我们会及时持续跟进。

##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规则>等三项执业规则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曾提及，2016年8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税总函[2016]389号文，明确要求各地税务机关一律不得超越规定的范围，向纳税人收取鉴证报告。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月）](#)还曾提及，2016年9月26日，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明确了，海关实施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备会计、税务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为促进税务师行业业务转型升级，指导税务师事务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向纳税申报全程代理业务和为纳税人出具纳税申报咨询意见业务转型，积极拓展协助海关稽查业务，2016年10月31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中税协发[2016]056号文，公布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规则（试行）》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规则（试行）》、《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规则（试行）》三项职业规则。

此次发布的执业规则是依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政策规定及海关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协助稽查工作的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了执业属性和业务流程，以及委托和受托双方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界定。规则同时提供了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申报准备咨询合同、纳税调整报告范本和申报准备咨询意见书，以及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协议书和海关稽查专项审计报告范本。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mailto: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b>何坤明</b>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b>华北区</b>	<b>延峰</b>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b>谭伟</b>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b>姜妍</b>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b>黄浩欣</b>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b>北京 / 沈阳</b> <b>凌先肇</b>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b>凌先肇</b>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b>张进</b>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b>唐琰</b>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b>李晨</b>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b>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b>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b>天津</b> <b>周重生</b>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b>陈明宇</b>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b>张晓</b>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b>陶蓉蓉</b>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b>李瑾</b>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b>孔达信 (John Kondos)</b>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b>青岛</b> <b>彭晓峰</b>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b>Conrad TURLEY</b>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b>张豪</b>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b>王覃</b>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b>李敏妹</b> 电话：+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b>赖绮琪</b>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b>上海 / 南京</b> <b>卢奕</b>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b>房锡伟</b>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b>周重生</b>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b>王健兒</b>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b>廖雅芸</b>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b>李文果</b>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b>成都</b> <b>周咏雄</b>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b>古军华</b>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b>华中区</b>	<b>翁晔</b>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b>陆春霖</b> 电话：+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b>梁爱丽</b>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b>杭州</b> <b>王军</b>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b>关山珊</b>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b>Alan Garcia</b>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b>徐唯</b>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b>罗健莹</b>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b>林燕珊</b>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b>广州</b> <b>李一源</b>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b>韩蓬</b>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b>池遵</b>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b>徐洁</b>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b>梅雅宁</b>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b>莫伟生 (Ivor Morris)</b> 电话：+852 22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b>福州 / 厦门</b> <b>梅雅宁</b>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b>黄伟光</b>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b>大谷泰彦</b>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b>徐猷昂</b>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b>孙桂华</b>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b>庞建邦</b>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b>深圳</b> <b>孙桂华</b>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b>蒋俊</b>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b>邓嘉敏</b>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b>杨扬</b>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b>孙昭</b>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b>潘懋康 (Malcolm Preble)</b>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le@kpmg.com
<b>香港</b> <b>杨嘉燕</b>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b>黎鲤</b>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b>董界</b>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b>郑达隆</b>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b>杨彬</b>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b>萧维强</b>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b>李辉</b>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b>葛乾达</b>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b>周新华</b>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b>曾立新</b>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b>香港</b>	<b>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b>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b>李鹏</b>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b>何超良</b>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b>周咏雄</b>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b>周波</b>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b>刘麦嘉轩</b>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b>谭培立 (John Timpany)</b>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b>刘晓萌</b>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b>黄中顺</b>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b>蒋靖庭</b>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b>周新华</b>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b>王磊 (Lachlan Wolfers)</b>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ters@kpmg.com	<b>艾柏熙 (Chris Abbiss)</b>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b>欧康立 (Alan O' Connor)</b>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b>彭晓峰</b>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b>金焰</b>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b>周超良</b>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b>周波</b>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b>文炳涛</b>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b>平灏尚子</b>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b>梁新彦</b>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b>李一源</b>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b>陈用冬</b>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b>伍耀辉</b>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n@kpmg.com	<b>包迪云 (Darren Bowden)</b>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n@kpmg.com
<b>沈瑛华</b>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b>李亿敏</b>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b>蒋靖庭</b>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b>陈蔚</b>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b>陈立婷</b>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b>许昭淳</b>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b>谭礼翫</b>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b>连颖恩</b>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b>麦玲峰</b>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b>范家珩</b>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b>陈震</b>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b>杨嘉燕</b>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b>谭圆</b>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b>谢伟东</b>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b>倪伟东</b>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b>古伟华</b>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b>陈心康</b>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b>叶盛欣</b> 电话：+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b>谢亿佳</b>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b>潘汝强</b>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iqiang.pan@kpmg.com	<b>姚戈军</b>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b>何莹</b>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b>陈伟德 (Wade Wagatsuma)</b>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b>钟国华</b>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b>邢果欣</b>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b>何晓宜</b> 电话：+86 (20) 3813 8623 angie.ho@kpmg.com	<b>杜芊美</b>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b>杜芊美</b>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b>kpmg.com/cn</b>			<b>傅瀛洲</b>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b>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b>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b>冯洁莹</b>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 fung@kpmg.com
			<b>古伟华</b>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b>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b>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b>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b>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b>何晓宜</b>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b>何家辉</b>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b>何家辉</b>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